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54號

再抗告人　　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（具律師資格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蔣鶯馨等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54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再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對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54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美蒼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丞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